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相 對 人 華偉農產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金英

相 對 人 陳榮華

相 對 人 陳朝偉

相 對 人 劉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9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全字第1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

01 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
02 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全字第13號裁
04 定影本、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2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相
05 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
06 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